

## 長榮兄弟爭產 最高法院判張榮發遺囑有效

2024-08-15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長榮集團創辦人張榮發八年前過世，遺囑將遺產全留給二房獨子張國煒並指定接任總裁，大房三子張國政提確認遺囑無效訴訟，一、二審敗訴後上訴。最高法院認定，張榮發製作密封遺囑具遺囑能力，符合民法要件，昨駁回上訴確定，張國煒可獲逾百億元遺產。</p> <p>張國政提告請求確認張榮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代筆遺囑、十七日密封遺囑無效，主張張榮發製作遺囑時無法表達自我意思，未親自簽名，未親自指定兩名以上見證人，未向公證人陳述遺囑內容，未陳述代筆遺囑繕寫人劉孟芬姓名與住居所，不符民法要件。</p> <p>張國煒抗辯，依法院調閱張榮發就醫紀錄足證製作遺囑時具表述意思能力，遺囑經自述、公證屬公文書，調查局鑑定張榮發親簽遺囑。</p> <p>最高法院指出，密封遺囑如符法定要件，沒有規定見證人須在公證人面前指定，或遺囑人的陳述須包含「為自己之遺囑」等特定文字，全案駁回確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遺囑之要式性。</li><li>2.密封遺囑之法定要件。</li><li>3.密封遺囑之見證人是否須在公證人面前指定？遺囑人之陳述，是否須包含「為自己之遺囑」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